

关于印发《江阴市校园和校车安全分级分类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教办、中学、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成教中心校，市直属学校，澄江街道各小学、幼儿园，各民办和行业办学校：

根据无锡市教育局《全市校园和校车安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江阴市教育局牵头研究制定了《江阴市校园和校车安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联系人：蔡建军，电话：86862211。

附件：江阴市校园和校车安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江阴市教育局



2020年4月28日

江阴市校园和校车安全分级分类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无锡市教育局《市校园和校车安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江阴市校园和校车安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督导组、省市党委政府和无锡市教育局的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围绕“排查必须见底、整改必须彻底”的工作目标，全面统筹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和校车安全工作，进一步创新完善校园和校车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教育行业整体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全市教育行业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为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江阴市教育局和各镇街教办对全市学校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隐患整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监管原则。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检查，确保无遗漏、无盲区。

2.分级分类原则。明确市教育局、镇街教办分层级重点监管学校，建立监管学校分类清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根据监管学校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及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确定监管学校校园安全等级，制定隐患整改督查计划，严格落实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3.有机结合原则。以日常专项检查为主，针对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安排随机抽查，根据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会同应急、公安、消防、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市教育局、镇街教办分层级按照监管学校分类清单和所监管学校校园安全等级，结合各类检查形式，编制并执行监督检查计划，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三、分级分类标准

全市学校按照管理层级分为 A 类、B 类、C 类。

1. A 类学校（单位）：

无锡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2. B 类学校（单位）：

江阴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

3. C 类学校（单位）：

镇街所属学校、所在地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

全市学校按照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及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校园安全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并根据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1.校园安全一级学校：

无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已整改到位。

2.校园安全二级学校：

存在未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

3.校园安全三级学校：

存在未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

四、监管办法及内容

1.无锡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对 A 类学校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的频次每季度应不少于 1 次，并做好相关问题和隐患的闭环管理工作；对B 类、C 类学校（单位）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根据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全市校园安全三级学校（单位）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清单，进行重点督查，实行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管理。

2.江阴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对 B类学校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的频次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并做好相关问题和隐患的闭环管理工作；对C 类学校（单位）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根据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全市校园安全三级学校（单位）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清单，进行重点督查，实行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管理。同时，报无锡市教育局备案。

3.各镇街教办牵头负责对C类学校（单位）开展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的频次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校外培训机构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2次，并做好相关问题和隐患的闭环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本地校园安全三级学校（单位）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清单，进行重点督查，实行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管理。同时，报江阴市教育局备案。

4.市教育局、镇街教办应当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江阴市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学校（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隐患整改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及时录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并确保形成闭环管理。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认真组织。校园和校车安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是推进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

2.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市教育局加强对镇街教办校园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考核。市教育局加强与应急、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细化专业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层层分解、明确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实施监督检查，确保监管到位，安全隐患整改到位，防止出现校园安全监管缺位和“叠加式”、“交互式”多头重复检查。

3.严格监管、强化考核。在校园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学校（单位）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必须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必须严肃处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必须采取挂牌督办等整改措施。严格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考核不达标的，予以通报、严肃处理，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4.依法检查、规范监管。监督检查时至少有两名工作人员在场，检查前，应当说明检查的目的，依照相应程序实施检查；限期整改、到期复查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为依据。要公正文明监管，推行“说理式”监管，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帮助和指导学校（单位）落实整改，提高本质安全。